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1100000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、英文股東通知書

主旨：荷寶資本成長基金系列境外基金2021年5月27日年度股東大會通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擔任荷寶資本成長基金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國內募集及銷售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謹函轉荷寶資本成長基金系列境外基金將於2021年5月27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，詳細議程及投票方式等請參閱隨函檢附之荷寶資本成長基金中、英文股東通知書及委託書。

三、若欲委託投票者，請於函附之英文委託書上由有權人簽署（原留印鑑／簽名）並註明簽署日期，中文委託書僅為方便您閱讀之翻譯本，簽署於中文委託書上將不具效力。請於2021年5月25日上午9時（盧森堡時間）前將已簽署之英文委託書先依以下方式寄送，電子郵件：luxembourg.company.admin@jpmorgan.com 或傳真方式：+352 4626 85825，再將正本以郵寄方式寄送至基金公司登記辦公室：6H route de Trèves, L-2633 Senningerberg, Luxembourg之J. P. Morgan Bank



Luxembourg S. A. 予K. Hercules女士。

正本：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財富管理部)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規劃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(信託部)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信託部(T&O-WMO)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